手法复位外固定架治疗老年桡骨远端不稳定骨折34例分析

The treatment of the distal radius fracture with close reduction and external fixator in 34 cases

周亚平,孙文阁,钱红兵,韩建明 (昆山市中医院骨科, 江苏 昆山 215300)

[关键词] 桡骨远端骨折;手法复位;外固定架
[中图分类号] R683.4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10)01-0042-01

传统的手法复位石膏或夹板外固定对于不稳定性桡骨远端骨折固定后常常造成复位丢失,出现桡骨短缩及骨折再移位,导致骨折畸形愈合,腕关节功能障碍。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我科应用手法加撬拨复位结合外固定架固定治疗老年桡骨远端不稳定骨折34例,疗效满意,现报告如下。

1 资料与方法

1.1 临床资料

本组患者34例,男19例,女15例;年龄56~75岁。根据传统分型分类:Colles骨折19例,Smith骨折10例,Barton骨折5例。按AO分型:A3型3例,B3型5例,C1型3例,C2型12例,C3型11例。20例术前手法复位石膏固定失败。

1.2 手术方法

臂丛阻滞麻醉,患者仰卧位,止血带充气后上肢外展。徒手牵引下手法复位,透视复查复位情况:恢复掌倾角和尺偏角,恢复关节面平整,桡骨茎突较尺骨茎突长1 cm,关节内骨折快移位及关节面塌陷不超过1 mm。继续维持牵引,先自第二掌骨背外侧分别距近掌骨两端1 cm做两个长约1 cm切口,分离并牵开指伸肌腱后,与掌骨额状面成30°,与掌骨纵轴垂直打孔,拧入2枚掌骨Schanz螺钉。在桡骨桡背侧骨折近端距骨折线2 cm及12 cm处切口,分离软组织、钻孔,拧入2枚Schanz螺钉。再次C型臂X光机下确认复位满意后,通过可调节夹钳拧紧固定。Colles骨折腕关节固定于掌屈、尺偏位,Smith骨折背伸、桡偏位,其它骨折依具体情况固定。

1.3 术后处理及效果评价

术后根据骨折愈合情况调整外固定架的球形关节做腕关节的屈伸活动,忌腕关节旋转,练习结束后功能位固定。根据Jakim[1]评分标准,主观(疼痛与功能)30分;客观(活动度、握力和畸形)30分,X线片(尺偏角、掌倾角、桡骨茎突长度、关节改变)40分。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可,70分以下为差。

2 结果

本组34例全部随访8~36个月,平均18个月。骨折愈合时间6~9周,平均7.5周。手术后X线片复查有8例解剖复位,20例接近解剖复位,6例功能复位。4例出现钉道感染,经口服抗生素、局部换药等治疗后痊愈。本组34例依据上述疗效评定标准评定:优19例,良11例,可4例。

3 讨论

桡骨远端骨折是临床常见的骨折之一,多见于老年人,尤其多见于绝经期妇女,骨质疏松被认为是引起老年人桡骨远端骨折的一个关键因素。不稳定性桡骨远端骨折在合并严重骨质疏松的老年人中常由于低能量损伤造成[2-3]。目前,外固定支架最常用于治疗桡骨远端不稳定骨折。石膏固定后再移位的治疗也需外固定支架固定以帮助恢复正常的桡骨力线。与其他治疗方法相比较,外固定支架治疗桡骨远端骨折是一种微创手术,它主要是根据韧带牵拉复位原理使骨折复位。不压迫软组织,对骨折局部和骨膜损伤小,最大限度保留骨折段的血液循环,术后骨折愈合快,符合现代骨折治疗的"BO"原则;且外固定支架属弹性固定,术后可早期功能锻炼,功能恢复好,并发症少,并且骨折愈合后经体外去除外固定,避免了二次手术。

本组34例均为老年患者,伴有不同程度的骨质疏松。采用外固定支架固定治疗后,根据Jakim[1]评分标准优良率达88%。本文认为应注意:①术后即摄X线片确认骨折复位及固定良好后,患者应尽早练习各手指的活动;②术后3周复查X线片,根据骨折愈合情况调整外固定架的球形关节做腕关节的屈伸活动,幅度由小到大,每天3次,每次10 min,忌腕关节旋转,练习结束后功能位固定;③术后2个月内每2周复查一次X线片,X线提示骨折愈合后拆除外固定架,行腕关节屈伸,前臂旋前、旋后等练习。

实践证明,手法复位结合外固定架固定治疗老年桡骨远端不稳定骨折具有手术创伤小,操作简便,手术时间短等优点,适用于老年患者合并症多,一般状态差,不宜反复复位者,是治疗老年人桡骨远端不稳定骨折的有效方法。

[参考文献]

[1] 李振宙,候树勋,吴克俭,等.跨腕关节外固定器治疗不稳定性桡骨远端骨折[J].中华创伤骨科杂志,2006,8(3):221-224.
[2] 杨明军. 外固定支架结合有限内固定在开放胫腓骨骨折的应用[J].局解手术学杂志,2008,17(1):C002.
[3] 黄健华,陈一心,宋知非.外固定支架在桡骨远端骨折康复中的应用[J].中国临床康复,2006,10(5):128-132.

[收稿日期] 2009-10-25 [修回日期] 2009-11-28

(编辑:周小林)